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7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如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家琦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一鼎春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6萬3,77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6,69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
書記官 顏嘉宏